

一貫道崇德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電 話：(049)298-867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肆、平衡表	7
伍、收支餘絀表	8
陸、現金流量表	9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捌、財務報表附註	11~20
一、學院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18
六、關係人交易	18
七、抵質押之資產	18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其他	18~19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20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1~26
拾、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27
拾壹、會計師查核附表	28~4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貫道崇德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貫道崇德學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貫道崇德學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貫道崇德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貫道崇德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一貫道崇德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捐資承諾之收入認列

一貫道崇德學院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42466 號函第五條之學校立案後 5 年捐資承諾，另依捐款承諾書指定該等捐助作為一貫道崇德學院下一學年度學校營運及經常性費用等運用；與捐資人落實捐資承諾之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十。由於受贈收入涉及收入認列時點，亦影響一貫道崇德學院財務報表之收入，因此將受贈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必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受贈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核對前述承諾捐款之對象資金是否匯入一貫道崇德學院之銀行帳戶。
3. 捐資人指定作為下一學年度學校營運及經常性費用等捐贈，是否於指定學年度轉列收入。

所得稅

一貫道崇德學院依照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要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與所得稅認列時點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五(九)。由於學校若未符合上述免納所得稅標準，將影響一貫道崇德學院財務報表之支出，因此將所得稅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必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結餘款保留之核准函。
2. 當學年度尚未申請保留，則取得管理階層當年度結餘款經費運用具體計畫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貫道崇德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停辦一貫道崇德學院或解散，或除停辦或解散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貫道崇德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貫道崇德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貫道崇德學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貫道崇德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貫道崇德學院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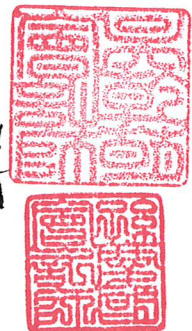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乾萌

孫慶國

吳乾萌
孫慶國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1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175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0 日

一貫道崇德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111年7月31日 決 算 數	110年7月31日 決 算 數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增減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五(一)	\$ 10,000	\$ 10,000	\$ —	—
銀行存款	五(一)	194,069,705	183,368,208	10,701,497	5.84
應收款項		800,003	—	800,003	—
預付款項		133,382	124,592	8,790	7.06
流動資產合計		195,013,090	183,502,800	11,510,290	6.2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五(二)	50,000,000	50,000,000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三)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19,720	3,936,720	83,000	2.11
圖書及博物		4,381,223	4,300,488	80,735	1.88
其他設備		6,710,072	6,696,072	14,000	0.21
購建中營運資產		347,151,032	232,444,210	114,706,822	49.35
小計		362,262,047	247,377,490	114,884,557	46.44
累計折舊總額		(8,807,724)	(6,567,552)	(2,240,172)	34.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53,454,323	240,809,938	112,644,385	46.78
無形資產	五(四)				
電腦軟體		652,560	619,170	33,390	5.39
累計攤銷總額		(457,287)	(357,637)	(99,650)	27.86
無形資產淨額		195,273	261,533	(66,260)	(25.34)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五(五)	—	—	—	—
存出保證金		3,720,000	3,720,000	—	—
其他資產合計		3,720,000	3,720,000	—	—
資產總計		\$ 602,382,686	\$ 478,294,271	\$ 124,088,415	25.9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六)	\$ 29,143,655	\$ 526,864	\$ 28,616,791	5,431.53
預收款項	五(七)、六	300,730	309,750	(9,020)	(2.91)
負債合計		29,444,385	836,614	28,607,771	3,419.47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八)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4,035,599	96,277,633	(32,242,034)	(33.49)
權益基金合計		114,035,599	146,277,633	(32,242,034)	(22.04)
餘絀					
累積餘絀		458,902,702	331,180,024	127,722,678	38.57
餘絀合計		458,902,702	331,180,024	127,722,678	38.5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72,938,301	477,457,657	95,480,644	2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02,382,686	\$ 478,294,271	\$ 124,088,415	2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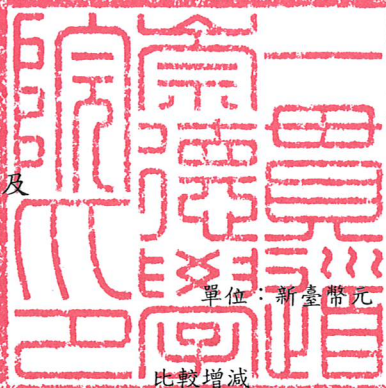


一貫道崇德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9學年度 決 算 數	項 目	110學年度 預 算 數	110學年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各項收入：				
\$ 1,747,200	學雜費收入	\$ 1,699,200	\$ 1,456,800	\$ (242,400)	(14.27)
198,000	推廣教育收入	96,000	36,000	(60,000)	(62.50)
183,825,3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50,600,000	110,289,364	(140,310,636)	(55.99)
973,842	財務收入	1,500,000	980,390	(519,610)	(34.64)
31,950	其他收入	39,000	128,547	89,547	229.61
186,776,302	收入總計	253,934,200	112,891,101	(141,043,099)	(55.54)
	各項成本與費用：				
9,502,857	行政管理支出	10,920,360	9,453,831	(1,466,529)	(13.43)
7,342,24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714,269	7,517,523	(196,746)	(2.55)
1,125,200	獎助學金支出	1,348,000	435,600	(912,400)	(67.69)
—	其他支出	—	3,503	(3,503)	—
17,970,306	成本與費用總計	19,982,629	17,410,457	(2,579,178)	(12.91)
\$ 168,805,996	本期餘絀	\$ 233,951,571	\$ 95,480,644	\$ (138,463,921)	(5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一貫道崇德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5,480,644	\$ 168,805,996
利息股利之調整	(980,390)	(973,84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4,500,254	167,832,15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67,426	2,844,53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575,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08,793)	10,46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2,624	(14,744,64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96,261,511	154,367,501
收取利息	980,390	973,842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97,241,901	155,341,34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86,507,014)	(127,217,26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3,390)	(141,75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59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6,540,404)	(127,949,0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12,173	1,664,15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12,173)	(1,664,15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0,701,497	27,392,3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83,378,208	155,985,8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4,079,705	\$ 183,378,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一貫道崇德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456,800	1.30	\$ 1,747,200	1.03
推廣教育收入	36,000	0.03	198,000	0.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289,364	98.41	183,825,310	107.84
財務收入	980,390	0.87	973,842	0.57
其他收入	128,547	0.11	31,950	0.0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1,575,000)	(0.9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09,023)	(0.72)	(14,752,590)	(8.6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12,082,078	100.00	170,448,712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9,453,831	8.43	9,502,857	5.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17,523	6.71	7,342,249	4.31
獎助學金支出	435,600	0.38	1,125,200	0.65
其他支出	3,503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67,426)	(2.20)	(2,844,531)	(1.6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2,854)	(0.09)	(18,406)	(0.0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4,840,177	13.23	15,107,369	8.86
經常門現金餘絀	97,241,901	86.76	155,341,343	91.14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3,000	0.07	216,510	0.12
圖書及博物	208,339	0.19	393,942	0.23
其他設備	14,000	0.01	192,900	0.11
電腦軟體	33,390	0.03	141,750	0.0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38,729	0.30	945,102	0.5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6,903,172	86.46	154,396,241	90.6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購建中營運資產	86,201,675	76.91	126,413,908	74.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6,201,675	76.91	126,413,908	74.17
本期現金餘絀	\$ 10,701,497	9.55	\$ 27,982,333	1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一貫道崇德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院沿革

本學院之設校法人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一貫道崇德學院教育協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一貫道發一崇德教育協會」更改為現名)，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42466 號函准予立案，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本學院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一貫道研究所碩士班。

本學院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該教育協會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將本學院捐贈予「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完成捐贈程序，且變更設校法人為「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所編製。

編製基礎

本學院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會計年度

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外幣

新台幣為本學院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及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械儀器及設備，4 至 6 年；其他設備，3 至 25 年。

折舊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餘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遞延資產

係台電線路補助費支出，具未來經濟效益，按 5 年平均攤銷。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院創辦時接受董事或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者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賸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前述賸餘款之累積餘款，惟累積賸餘款為負數者，該基金則不予列帳；若為正數者，則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4. 本學院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所得稅

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要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學院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學院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學院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 10,000	\$ 1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60,957,636	\$ 41,768,208
定期存款	131,400,000	141,600,000
支票存款	1,712,069	—
合 計	\$ 194,069,705	\$ 183,368,208

(二)特種基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本學院將設校基金於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

(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3,936,720	\$ 83,000	\$ —	\$ —	\$ 4,019,720
圖書及博物	4,300,488	208,339	127,604	—	4,381,223
其他設備	6,696,072	14,000	—	—	6,710,0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232,444,210	114,706,822	—	—	347,151,032
成本小計	247,377,490	\$ 115,012,161	\$ 127,604	\$ —	362,262,047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85,358	\$ 892,553	\$ —	\$ —	3,277,911
圖書及博物	—	127,604	127,604	—	—
其他設備	4,182,194	1,347,619	—	—	5,529,813
累計折舊小計	6,567,552	\$ 2,367,776	\$ 127,604	\$ —	8,807,724
淨額	\$ 240,809,938				\$ 353,454,323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3,720,210	\$ 216,510	\$ —	\$ —	\$ 3,936,720
圖書及博物	2,614,898	1,685,590	—	—	4,300,488
其他設備	6,601,572	94,500	—	—	6,696,07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6,030,302	126,413,908	—	—	232,444,210
成本小計	118,966,982	\$ 128,410,508	\$ —	\$ —	247,377,490
(註)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6,187	\$ 909,171	\$ —	\$ —	2,385,358
其他設備	2,761,119	1,421,075	—	—	4,182,194
累計折舊小計	4,237,306	\$ 2,330,246	\$ —	\$ —	6,567,552
淨額	\$ 114,729,676				\$ 240,809,938

註：受贈收入 1,575,000 元，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四)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19,170	\$ 33,390	\$ —	\$ —	\$ 652,56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57,637	\$ 99,650	\$ —	\$ —	457,287
淨額	\$ 261,533				\$ 195,273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477,420	\$ 141,750	\$ —	\$ —	\$ 619,1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4,363	\$ 83,274	\$ —	\$ —	357,637
淨額	\$ 203,057				\$ 261,533

(五)遞延資產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 431,011	\$ —	\$ 431,011	\$ —	\$ —

(六)應付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638,508	\$ 526,864
應付工程款	28,505,147	—
合 計	\$ 29,143,655	\$ 526,864

(七)預收款項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 284,730	\$ 263,750
其他預收款	16,000	46,000
合 計	\$ 300,730	\$ 309,750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96,277,633	\$ 331,180,024	\$ 477,457,657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32,242,034)	32,242,034	—
本期餘絀	—	—	95,480,644	95,480,644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64,035,599	\$ 458,902,702	\$ 572,938,301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64,498,018	\$ 194,153,643	\$ 308,651,661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31,779,615	(31,779,615)	—
本期餘絀	—	—	168,805,996	168,805,996
期末餘額	\$ 50,000,000	\$ 96,277,633	\$ 331,180,024	\$ 477,457,657

累積賸餘款之計算：

	本期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免納所得稅		應轉入賸餘款 權益基金
			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104 學年度	\$ 34,862,617	\$ 34,862,617	\$ —	\$ —	\$ 34,862,617
105 學年度	31,253,879	66,116,496	35,472,641	—	30,643,855
106 學年度	12,887,685	79,004,181	27,024,070	7,446,000	23,953,470
107 學年度	65,458,177	144,462,358	72,940,270	48,026,641	64,498,018
108 學年度	14,653,517	159,115,875	62,838,242	79,964,340	96,277,633
109 學年度	27,982,333	187,098,208	123,062,609	62,838,242	64,035,599

(九)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要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110 學年度支出雖低於百分之六十，惟本學院將依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請保留，故不予以估計相關所得稅費用。109 學年度支出低於百分之六十，本學院已依前述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故不予計算相關所得稅費用。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院各年度申請結餘保留款項及使用情形如下：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畫	截至 111 年 7 月	
			底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105	\$ 35,472,641	興建校舍及相關工程	\$ 35,472,641	110.07.31
106	27,024,070	興建校舍及相關工程	27,024,070	111.07.31
107	72,940,270	興建校舍及相關工程	72,940,270	112.07.31
108	62,838,242	興建校舍及相關工程	62,838,242	113.07.31
109	123,062,609	興建校舍及相關工程	—	114.07.31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485,027	\$ 11,148,146
退休金費用	505,984	438,936
員工保險費	538,887	531,491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	2,467,426	2,844,531

註：110 學年度包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費用 2,367,776 元、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9,650 元。

109 學年度包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費用 2,330,246 元、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3,274 元及遞延費用(係台電線路補助費支出)攤銷費用 431,011 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本學院之關係
財團法人一貫道發一宗教發展基金會	發一基金會	係本學院之法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發一基金會	\$ —	\$ 20,000,000

2. 其他：發一基金會無償提供本學院共同使用其所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院已簽訂之興建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10,144,302 元，尚未支付 171,140,044 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設校基金動支情形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99247 號函同意本學院動支設校基金 20,000,000 元，規劃於 109 及 110 學年度各動支 10,000,000 元支付禮堂及宿舍興建工程經費。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學院尚未動支設校基金。

另依該函規定，於 111 至 115 年度，每年回補 4,000,000 元，分 5 年就動支金額回補完成。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學院尚未動支設校基金，故無需回補。

(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職 稱	姓 名	金 額	職 稱	姓 名	金 額
董事長	韓萬年	\$ —	董事長	韓萬年	\$ —
董 事	廖使文	—	董 事	廖使文	—
董 事	董招賢	—	董 事	董招賢	—
董 事	黃金昌	—	董 事	黃金昌	—
董 事	翁生春	—	董 事	翁生春	—
董 事	謝坤德	—	董 事	謝坤德	—
董 事	李奇豪	—	董 事	李奇豪	—
董 事	張勝安	—	董 事	張勝安	—
董 事	邱增雄	—	董 事	邱增雄	—
董 事	朱伯昌	—	董 事	朱伯昌	—
董 事	汪志冀	—	董 事	汪志冀	—
董 事	黃嘉儒	—	董 事	黃嘉儒	—
董 事	周榮輝	—	董 事	周榮輝	—
董 事	吳 梅	—	董 事	吳 梅	—
董 事	蕭安樂	—	董 事	蕭安樂	—
董 事	林滿妹	—	董 事	林滿妹	—
董 事	張傳良	—	董 事	張傳良	—
董 事	丁連忠	—	董 事	丁連忠	—
董 事	葉錦德	—	董 事	葉錦德	—
董 事	鄭秋籐	—	董 事	鄭秋籐	—
董 事	葉賽玉	—	董 事	葉賽玉	—
董 事	江義德	—	董 事	江義德	—
董 事	洪牡丹	—	董 事	洪牡丹	—
董 事	蕭乾應	—	董 事	蕭乾應	—
董 事	賴牡丹	—	董 事	賴牡丹	—
監察人	施金杰	—	監察人	施金杰	—
監察人	謝玉文	—	監察人	謝玉文	—
監察人	陳乾意	—	監察人	陳乾意	—
監察人	林浴沂	—	監察人	林浴沂	—
監察人	楊復成	—	監察人	楊復成	—

十一、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110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 29,143,655
(二)代收款項	—
貨幣性負債 (A)	29,143,65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000
(二)銀行存款	194,069,705
(三)應收款項	800,003
(四)特種基金	50,000,000
(五)存出保證金	3,720,000
貨幣性資產(B)	248,599,708
三、借款淨額(C=A-B)	(219,456,053)
四、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25,415,325
五、舉債指數 C/D(取小數點二位)	0
※融資管制額	703,971,913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融資管制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5)+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

一貫道崇德學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1年7月31日

明細表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明細表 二	特種基金明細表
明細表 三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四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五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一貫道崇德學院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7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0,957,636
		定期存款			131,400,000
		支票存款			1,712,069
					194,069,705
				\$	194,079,705

一貫道崇德學院
特種基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7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	50,000,000

一貫道崇德學院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1年7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補助款		\$	284,730
		其他預收款			16,000
				\$	300,730

一貫道崇德學院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110學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456,800
學分班收入	—
	<u>1,456,800</u>
推廣教育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u>36,000</u>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503,011
受贈收入	<u>108,786,353</u>
	<u>110,289,364</u>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980,390</u>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2,000
雜項收入	<u>106,547</u>
	<u>128,547</u>
	<u>\$ 112,891,101</u>

一貫道崇德學院
經常門支出明細表
民國110學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 4,983,267
業務費	1,384,517
維護費	403,973
退休撫卹費	214,648
折舊及攤銷	2,467,426
	<u>9,453,831</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7,058,452
業務費	185,540
退休撫卹費	273,531
	<u>7,517,523</u>
獎助學金支出	<u>435,600</u>
其他支出	<u>3,503</u>
	<u>\$ 17,410,457</u>

一貫道崇德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民國110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一貫道崇德學院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院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該學院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查核及評估過程中，發現部分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行改進事項，已另行提出內部控制建議書供學院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且不作其他用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提出之查核意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法人未有辦事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上述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見查核報告 P.18 第十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投資基金及流用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投資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並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並無向外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並無使用補助款單一採購價格大於 100 萬元以上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036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td>111 年 08 月 08 日(7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54 號</td></tr> <tr><td>111 年 07 月 13 日(6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45 號</td></tr> <tr><td>111 年 06 月 09 日(5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40 號</td></tr> <tr><td>111 年 05 月 06 日(4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27 號</td></tr> <tr><td>111 年 04 月 11 日(3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21 號</td></tr> <tr><td>111 年 03 月 08 日(2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12 號</td></tr> <tr><td>111 年 02 月 15 日(1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08 號</td></tr> <tr><td>111 年 01 月 11 日(12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10000002 號</td></tr> <tr><td>110 年 12 月 09 日(11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00000075 號</td></tr> <tr><td>110 年 11 月 11 日(10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00000067 號</td></tr> <tr><td>110 年 10 月 13 日(9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00000063 號</td></tr> <tr><td>110 年 09 月 13 日(8 月報)</td><td>崇德字第 1100000057 號</td></tr> </tbody> </table>	日期	文號	111 年 08 月 08 日(7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54 號	111 年 07 月 13 日(6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45 號	111 年 06 月 09 日(5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40 號	111 年 05 月 06 日(4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27 號	111 年 04 月 11 日(3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21 號	111 年 03 月 08 日(2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12 號	111 年 02 月 15 日(1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08 號	111 年 01 月 11 日(12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02 號	110 年 12 月 09 日(11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75 號	110 年 11 月 11 日(10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67 號	110 年 10 月 13 日(9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63 號	110 年 09 月 13 日(8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5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日期	文號																										
111 年 08 月 08 日(7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54 號																										
111 年 07 月 13 日(6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45 號																										
111 年 06 月 09 日(5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40 號																										
111 年 05 月 06 日(4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27 號																										
111 年 04 月 11 日(3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21 號																										
111 年 03 月 08 日(2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12 號																										
111 年 02 月 15 日(1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08 號																										
111 年 01 月 11 日(12 月報)	崇德字第 1110000002 號																										
110 年 12 月 09 日(11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75 號																										
110 年 11 月 11 日(10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67 號																										
110 年 10 月 13 日(9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63 號																										
110 年 09 月 13 日(8 月報)	崇德字第 1100000057 號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院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業已於 https://www.iktcds.edu.tw/Chong-De-School/Office-Accounting.htm 公告。 檢查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04/19 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708號	經抽核發現學校開立之支票，支票號碼BI9082266，支付對象谷合營造有限公司金額計15,284,558元，該支票於事後作廢，卻未見加蓋作廢章，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2.3.2……；保管作廢支票應加蓋「作廢」字樣。」之規定不符。	已請該項業務承辦人加強行政作業之管理，並做為下學年度稽核重點核查項目。	已改善												
	經抽盤發現學校有部分資產有帳無物，詢問學校行政人員表示係為裝修塑像，已將塑像交給校外廠商，惟未見財產移動單等相關紀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辦法「財產異動需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通知總務處進行財產異動，並填具財產異動單。」之規定不符，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財產編號</th><th>財產名稱</th><th>金額</th></tr><tr><td>5040106-1</td><td>塑像-金公祖師</td><td>304,014</td></tr><tr><td>5040106-2</td><td>塑像-天然古佛</td><td>304,014</td></tr><tr><td>5040106-3</td><td>塑像-中華聖母</td><td>304,013</td></tr></table>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5040106-1	塑像-金公祖師	304,014	5040106-2	塑像-天然古佛	304,014	5040106-3	塑像-中華聖母	304,013	已請該業務承辦人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管理，財產異動時，確實填具財產異動單等相關紀錄表單，並於下學年度稽核時，列入重點查核項目。此塑像已修繕完畢，並送還本校。	已改善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												
	5040106-1	塑像-金公祖師	304,014												
	5040106-2	塑像-天然古佛	304,014												
5040106-3	塑像-中華聖母	304,013													
經核發現學校108學年度有一筆海外捐款金額10,000,000元，於108/9/12收到款項並入帳，惟學校於108/9/30才開立收據，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收款作業處理「2.捐贈收入：本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各類法人及自然人未指定用途之捐贈，一律由出納開立三聯式收據。如以現金或即期票捐贈者，出納應「立即」開立收據，並將現金或即期票據解繳銀行……。」之規定不符。	已請該項業務承辦人加強行政作業之管理，並做為下學年度稽核重點核查項目。	已改善													
經抽核發現學校部分捐贈收入係由外部道場募捐各捐款並收款，再統一由道場將捐贈收入匯款予學校，並由學校逐一開立收據，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收受捐贈作業程序「1.2.2轉帳及電匯：……，請捐款者直接匯入該帳戶，並請其傳真轉帳及電匯憑證告知本校出納組……。」之規定不符，明細如下：	本校已依查核建議改善，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條款，亦經第三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傳票編號	收款金額	收款帳戶	匯款人	學校開立收據編號	學校開立收據對象		
	11090919002	3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3	方澤涵		
	11090919002	6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5	迴向黃素穎		
	11090919002	3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石登燦		
	11090919002	3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李長殷		
	11090919002	3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李玉霜		
	11090919002	3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宥仁實業社		
	11090919002	2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白植琨		
	11090919002	2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郭矩妃		
	11090919002	2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正緣佛堂		
	11090919002	300,000	郵局#3361	中興道場	#6728	造雨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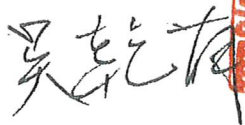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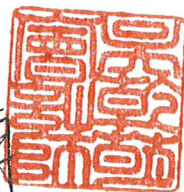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吳乾萌





簽證會計師：孫慶國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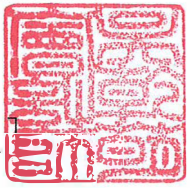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乾萌

吳乾萌



簽證會計師 孫慶國

孫慶國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210 號

會員姓名：(1) 吳乾萌
(2) 孫慶國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一貫道崇德學院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7561848

事務所電話：(04)2261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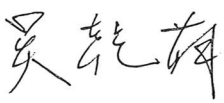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69155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〇八〇五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〇三三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貫道崇德學院

一一〇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